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 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船重工")拟对其自 身相关业务进行调整,部分业务涉及到本公司,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布《中国 重工停牌公告》(编号:临 2015-020)。

目前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,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,经本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与中船重工保持密切联系,了解上述事项筹划进展情况, 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